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确定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

（二）坚持统筹兼顾。薪酬增长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效益、人均工资增长相协调，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三）坚持依法合规。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规范薪酬支付，严肃薪酬管理工作纪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并进行绩效考评，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同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按年度考核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分三年递延支付。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方案执行。

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第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扣除下列项目后的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国资管理机构的要求做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扣减或取消其绩效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一) 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

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应当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